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可以預見如無正當理由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明人士，金融帳戶極有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年10月23日18時47分前之某時點，在不詳地點，將其共同使用保管未成年子女黃○恩（96年生）、黃○榮（99年生）、黃○琄（103 年生）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0401000000000000號（下稱：丙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成員。嗣該詐騙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3 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殆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甲○○委任阮子珊、庚○○、丁○○、己○○、辛○○

01 、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以下引用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
06 ，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證
07 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9、131 頁），本
08 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
09 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10 條之5 第2 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11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2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對於共同使用保管其未成年子女黃○恩、黃○榮、
15 黃○琚所申辦之3 個郵局帳戶，及詐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
17 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18 施用詐術，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誤，分別於
19 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20 3 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殆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
21 實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6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22 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提款卡放在家裡
23 被偷是我的錯嗎？我申請這3 個郵局帳戶後隔天就交給我母
24 親（見本院卷第57、135 、136 頁）云云。經查：

25 (一)關於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經其於偵查及審理中供承在
26 卷，核與證人即被告母親乙○○（見偵卷第19、20頁、本院
27 卷第119 至130 頁）、告訴代理人阮子珊及被害人庚○○、
28 丁○○、丙○○、己○○、辛○○、壬○○（見警卷第6 至
29 33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3 個郵局帳戶之客戶資
30 料、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97至113 頁）、被害人等匯
31 款資料（見警卷第58、80、92、93、110 、126 、178 頁）

01 及與詐騙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附卷可稽，是此部
02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3 個郵局帳戶被偷云云。但依照日常生活經
04 驗，一般人在發現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遭竊或遺失時，
05 為免該金融帳戶內之存款遭到盜領，多會儘快報警處理或是
06 辦理掛失手續；倘若詐騙成員未經確認，仍以該金融帳戶作
07 為財產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該金融帳戶極
08 有可能已因遭到凍結或是辦理掛失手續，以致無法提領存款
09 ，使得大費周章進行詐欺犯罪之詐騙成員未能取得任何不法
10 利益。因此，詐騙成員為能確保順利提領贓款，並不會使用
11 竊取或拾得之金融帳戶，而會使用已得所有人同意使用之金
12 融帳戶。是以，被告辯稱本案3 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3 碼）被偷云云，已與常理相悖，不足採信。

14 (三)其次，本案3 個郵局帳戶平常放在被告母親乙○○的房間抽
15 屜，且只有其2 人知道放的位置乙節，固經被告及乙○○陳
16 述一致在案。然乙○○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並未將本案3 個郵
17 局帳戶之提款卡拿給別人使用（見本院卷第123 頁）；且本
18 案3 個郵局帳戶都是被告所申辦、提款卡密碼也是被告所設
19 定（見警卷第2 頁、本院卷第57、60、135 頁），亦據被告
2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陳明確；再以，被告為本案3 個郵局
21 帳戶名義人黃○恩、黃○榮、黃○璿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
22 卷第25頁），具有掛失或取消帳戶、變更提款卡密碼權限之
23 人，參酌同上述(一)之理，足徵交付本案3 個郵局帳戶（含密
24 碼）之人應係被告、而非單純共同保管使用之乙○○。

25 (四)又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6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7 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8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
29 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
30 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
31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1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2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行為人
03 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
04 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
05 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
06 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
07 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
08 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
09 ，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
10 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
11 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
12 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
13 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以被告為30多歲之成年人，
14 並非毫無社會生活經歷或金融交易經驗，可預見如無正當理
15 由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他人，金融帳戶極有
16 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
17 竟仍將本案3 個郵局帳戶交付予他人，可見被告主觀上有幫
1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罪科刑。

2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2 (一)首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3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5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26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
27 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
28 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
29 ，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 0
30 月0 日生效。關於一般洗錢者，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
3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
03 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 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6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
08 較之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
09 ；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尚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修正後（第19條第1 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有期
11 徒刑量刑範圍（3 月以上5 年以下），並未較修正前（第14
12 條第1 項；1 月以上5 年以下；按依修正前第14條第3 項之
13 「量刑封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犯罪所定最重本
14 刑之刑）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603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本案幫助一般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16 定。

17 (二)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
18 前段定有明文。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19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
20 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3 個郵局
21 帳戶的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成員供
22 作實施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用，尚無證據證明被
23 告與該詐騙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係基於幫助犯
24 意為之；且被告提供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復屬詐欺取
25 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未參與實施詐欺
26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7 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
31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自己之3 個
02 郵局帳戶，幫助詐騙成員對數被害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一行
03 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4 從一重處斷。

05 (四)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爰審酌被告可以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
08 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帳戶幫
09 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
10 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實有不該，兼衡其並無實際參與詐
11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迄未賠償或和解，
12 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砍草工作、家庭經
13 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6 頁），犯罪動機、
14 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害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被
15 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沒收

18 1.另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故
19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20 2.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 條第2 項、洗錢防制法
23 第25條第1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
24 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25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案轉帳金
27 額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具有管領或處分權限，
28 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是不論知
29 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馨方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 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甲○○ (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 年10月23日17時許起，在社群平臺臉書刊登不實出售手機廣告，甲○○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阮乙展佯稱：須先匯款才能出貨云	(1)112 年10月23日18時47分許， 轉帳2 萬3,000 元 (2)112 年10月23日21時2 分許，

		云，致甲○○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丙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	轉帳2 萬3,000 元
2	庚○○ (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 年10月23日18時許起，在臉書刊登不實出售手機廣告，庚○○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庚○○佯稱：須先匯款才能出貨云云，致簡佳慧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丙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	(1)112 年10月23日19時4 分許， 轉帳2 萬3,000 元
3	丁○○ (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 年10月23日18時30分許起，在臉書刊登不實出售手機廣告，丁○○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丁○○佯稱：須先匯款才能出貨云云，致丁○○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丙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	(1)112 年10月23日19時53分許， 轉帳1 萬5,000 元
4	丙○○ (未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 年10月23日19時許起，在臉書刊登不實出售手機廣告，丙○○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丙○○佯稱：須先匯款才能出貨云云，致張雅婷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丙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	(1)112 年10月23日19時42分許， 轉帳2 萬元 (2)112 年10月23日19時47分許， 轉帳2 萬元
5	己○○ (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 年10月26日某時許起，以電話向己○○佯稱：因其訂購之商品設定為每月自動扣款，需配合指示解除云	(1)112 年10月28日 0時25分許， 轉帳2 萬9,985 元

		云，致己○○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甲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	
6	辛○○ (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起，在旋轉拍賣假裝客人向辛○○佯稱：因無法下單，需升級綁定銀行帳號，並進行認證云云，致辛○○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甲、乙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	(1)112年10月27日22時11分許， 轉帳4萬9,987元 (2)112年10月27日22時12分許， 轉帳4萬9,985元 (3)112年10月27日22時28分許， 轉帳9,987元 (4)112年10月27日22時29分許， 轉帳9,986元 (5)112年10月27日22時30分許， 轉帳9,985元 (6)112年10月27日22時53分許， 轉帳4萬9,985元 (7)112年10月27日22時56分許， 轉帳1萬5,123元 (8)112年10月27日22時57分許， (雲轉帳) 轉帳1萬8,123元
7	壬○○ (提告)	詐騙成員自112年10月27日20時26分許起，以電話向壬○○佯稱：因其訂購之商品設定為分期付款，需配合指示解除云云，致壬○○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	(1)112年10月28日0時3分許， 轉帳4萬9,988元

(續上頁)

01

		右列金額，至甲帳戶後，旋遭 提領殆盡。	
--	--	------------------------	--